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3〕269 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你局《关于申请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函》（临农函〔2023〕170 号）文件，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42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主要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023 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按照中、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性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按照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要求，落实财政衔接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3〕756 号)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盖章）：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金额（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4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42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盘活利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农业社会化服务、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村集体领办创办经济实体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8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指标 2：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85%
		时效指标	指标 1：实施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10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财政补助资金	19420000 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长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巩固提升农村集体经济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不适用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5%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3〕756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3〕32号），经研究，现下达你们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完成预算下达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分解下达工作。本次资金包括下达至市级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市级按照因素法二次分配并报省财政厅审定后下达至各有关区县,用于绩效评价奖励资金。请各区县按照中央和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一并做好预算分解下达等工作。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支持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政策,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各区县在确定扶持村时,要按照测算补助标准足额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投入,重点向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有发展思路、工作规划、具体措施和实践基础,近年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方倾斜。落实《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和重点帮扶村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陕办发〔2023〕3号)要求,蓝田县、周至县要加强项目谋划和审核,优先支持省级重点帮扶镇、重点帮扶村入库项目实施,重点支持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确保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达到60%以上。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区县财政部门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单独下达该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

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及时将一体化系统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系统与一体化系统间信息一致；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督促部门和单位规范直达资金支出，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运行监测，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备注
部门/市/县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人口较 多易地 扶贫搬 迁点后 续扶持	全省现 代农业 九大全 产业链 建设	绩效评 价奖励	发展新 型农村 集体经 济				项目 管理费				
合 计	15652.073498	11686.073498	3966	14819.073498	10994.073498	3825	160	200	1593	3850	103	833	692	141				
临潼区	2679.073498	737.073498	1942	2679.073498	737.073498	1942			222	2100	5							
蓝田县	4069	3762	307	3716	3550	166	80		512		36	353	212	141	省管县			
周至县	7504	5980	1524	7024	5500	1524	80	200	617	1750	50	480	480		省管县			
鄠邑区	1400	1207	193	1400	1207	193			242		12							

备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的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均为下达至西安市本级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市级根据因素法分配至各区县。其中：已通过市财函（2022）2429号提前预下部分绩效奖励资金，此次下达剩余部分。

单位：万元

附件2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819.073498	年度资金总额:	14819.073498	
	其中:财政拨款	14819.073498	其中:财政拨款	14819.07349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4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4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4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长	≤30日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14819.0734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